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9)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35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7)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35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35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35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1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6)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环境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被评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赔偿案件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情况: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追究败诉当事人, 案件(案件编号), 诉讼请求, 败诉/和解/结案结果. Includes entries for 朱建弟 and 李思佳.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1)项目沟通情况 姓名:胡强

Table with 5 columns: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Includes entries for 2020-2021, 2020-2021, and 2021-2022.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诗良

Table with 5 columns: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Includes entries for 2021, 2022, and 2021-2022.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一羽

Table with 5 columns: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Includes entries for 2021, 2022, and 2021-2022.

(4)质量复核执行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燕

Table with 5 columns: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Includes entries for 2021, 2022, and 2021-2022.

2、项目组成立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人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 11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收费为 20 万元。2022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报价,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精力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在执行过程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核查,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独立审计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其服务、对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升公司的财务运营,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恒车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车联网”)19%股权的认缴权(即对应 247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卓群先生;拟将安恒车联网 14%股权的认缴权(即对应 1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拟新设的安恒车联网员工持股平台,暂名为杭州安恒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恒创投”或“持股平台”)。本次交易按照 0 元进行转让,后续将由吴卓群先生、持股平台安恒创投按照约定享有认缴义务。安恒车联网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安恒车联网直接持股比例增至 67%,并通过安恒创投间接持股 6.43%,安恒车联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安恒车联网设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公司仅对其实缴部分注册资本,为建立公司与车联网业务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车联网安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安恒车联网 19%股权的认缴权(即对应 247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卓群先生;拟将安恒车联网 14%股权的认缴权(即对应 1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新设的安恒车联网员工持股平台安恒创投。本次交易金额 0 元进行转让,后续将由吴卓群先生、安恒创投对安恒车联网间接持股。

安恒车联网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安恒车联网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67%,并通过安恒创投间接持股 6.43%,安恒车联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办理与出售相关的全部事宜,签署所有对外法律文书。

吴卓群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卓群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吴卓群先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公司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吴卓群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卓群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吴卓群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关联方向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安恒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82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卓群先生(GP);杭州安恒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来源: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 152 万元,持股比例 83.5%;洪洪琳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6.5%。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恒车联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2021 年总资产, 2021 年净资产.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因安恒车联网设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公司仅对其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均同意将本次交易公司股权按照 0 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认缴义务,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其其他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受让方(甲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吴卓群; 吴卓群; 持股平台(丙方):杭州安恒车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十九(19%)的股权(代表目标公司注册人民币币或值涉及款项为(RMB2,470,000.00),以人民币币元(RMB 0.00)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资金来源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费用。

3、权利义务分配: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及转让协议享有所有权,承担股东义务。 4、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若公司或吴卓群先生后续发生对安恒车联网进行增资等行为,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作为目标部分股权接收方吴卓群先生及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建立公司与车联网业务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该交易有利于为公司保留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车联网安全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委员吴卓群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吴卓群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车联网安全业务的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